

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函

地址：41358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
11號

承辦人：楊尚唯

電話：04-23302101

傳真：04-23323073

電子信箱：sweiy@acr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藥試材字第1144525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一、114-115年期無人機噴施壬酸簡報-1141007農藥所(F).pdf、附件
2-114-115農民申請表單(F)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/115年期紅豆植株乾燥以無人機施用壬酸補助
方案」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4年9月12日陳農業部第1144525644文號核准大
簽及114年10月7日114/115年期紅豆產銷座談會會議決議事
項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紅豆發展，農業部114/115年期紅豆植株乾燥以無人
機施用壬酸補助方案由本所主政，並請萬丹鄉農會協助彙
整補助事宜，以每公頃補助18,500元(含壬酸藥劑15,000元
及無人機代噴費3,500元)，共補助20公頃。
- 三、有關以無人機施用壬酸補助方案內容(附件1資料)，請各農
會承辦人，依農民申請表單(附件2)，惠予協助農民申報事
宜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本(114)年12月10日止。
- 四、農會承辦人員受理期間若有相關問題，可徑予聯絡本所同
仁：楊尚唯助理研究員(04-23302101轉807)或林士勛先生

農業局 1141009



11433232800

(04-23302101轉821)。

正本：萬丹鄉農會、美濃區農會、新園鄉農會、崁頂鄉農會、屏東市農會、東港鎮農會、南州地區農會、大寮區農會、潮州鎮農會、竹田鄉農會、枋寮地區農會、九如鄉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旗山區農會、杉林區農會、里港鄉農會、林園區農會、高樹鄉農會、林邊鄉農會、長治鄉農會、佳冬鄉農會、萬巒地區農會、麟洛鄉農會、內埔地區農會、高雄市農會、岡山區農會、阿蓮區農會

副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本所資材研發組(均含附件)

